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妍樺
電話：(02)7736-5735
電子信箱：yanne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104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印度阿育王大學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，徵聘1名華語教師，詳如本部110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0041T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497)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
副本：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

